

◎ 寻味日志

海红

乡里小儿红上颊,啖来浑似醉槟榔。眼下,海红,缀满了枝头,也醉在了心头。

海红树源自秦晋蒙交界处,已有一千多年历史,它耐旱、抗寒。适合在黄土高原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,开花结果。在坡上梁下,沟底山头,房前屋后,随处可见。农历四月,便是海红花萌动的季节,到处星星点点,漫山遍野开着粉白色的小花,它们挤在树冠争相怒放。淡淡的清香飘进了农家小院,几个顽皮的孩子再也按捺不住了,于是,在树下追蜂扑蝶,尽情玩乐。海红花的美,在于它的幽雅,淡定。悄无声息地吐露着芬芳,孕育着生命。随之,繁花落尽,那翠绿的,青涩的果实便压满了海红树。几个迫不及待的孩子或爬上树,或拿了竹竿准备一饱口福。奇怪的是,昔日看树的老人看到这三五成群的顽童也不闻不问,树下拴着的那条狗望了一眼便又沉沉地睡去。孩子们顿时越发的胆大。争先恐后品尝果子的滋味。但是当他们将果子送到嘴里的刹那,或者说果子才刚刚接触的味蕾的瞬间,他们便不约而同地皱了眉,眯了眼,扔了手中剩下的果子,也纷纷跳下了树。惹的老人家忍不住笑了,狗也懒懒地叫唤了几声。

农历九月。海红褪去了绿装,换上了红衣。少了青涩,多了酸甜。晶莹剔透的果子吃在嘴里,顿觉鲜嫩可口,垂涎欲滴。此时,那些顽童也加入到了“收海红”的行列。拿着剪刀小心翼翼地剪下来,放进篮子里。偷空,忙着塞进嘴里一颗,顾不得把籽吐出来,三下两下便吃了个干净。

收回来的海红可以切瓣晾晒,晾干了的海红贮藏时间可以长达一年或更久。也可以放在干枯的稻草里,经过“数九天”的冷冻,味道更佳。当然也可酿酒,口感圆润细腻,味道浓厚甘醇。秋林小摘采盈筐,酒浸瓶罌味更芳。海红,吸收着天然氧吧的阳光雨露,散发着黄土高原的韵味气息。给予了我们舌尖上的美味与享受。

文/杨芳

◎ 青青左岸

半山烟雨半山情

雨落,街角,吧内。两个男人对坐,拒绝了烟草和茶水,灯直射下的啤酒,在玻璃杯里泛着酒花。隔着窗,城市在朦胧水雾中,亮着光线。我对面的他,在束灯后暗淡着表情。在这座城市里,他应算是中产,只是多年不见,他的装束依然未变,棉的体恤和

牛仔,一贯着他的风格。我和他,微笑般举起杯,在空间里碰在一起,续起这晚的话题。

而我关注的是早年,有关他和她的故事,因为我与她和他都曾经如此熟悉过。

早先,他跑过很多城市,落足这里。理由很简单,黄昏时分,在穿越这座城椰林大道,在半山岛上,他看见生平中真切的海,那种浩渺间的波澜壮阔,彻底折服了他。那一刻,脱去疲惫,他想留在这座城市。

其实,最终挽留他的,是见到她那刻起。半山岛上,她的沉思间风扬起的青丝,在一刹那打动了。他和她结识了。他发现自己喜欢上她,近似一种狂热。那时,他时常失眠,黑暗里,总浮现她的笑容。

他空白而来,物质的匮乏,过着一种捉襟见肘的日子。他时常握紧拳头,给自己每一分努力打气。他给她憧憬着一种美好,她只是微笑地望着他。

也许是这座城富有,小觑着他。在谈婚论嫁非正式场合里。她的母亲用着一种不协调的眼光打量着他,有房吗?他摇摇头。高收吗?他依旧摇头。有丰富的人脉吗?他初来,城市还是陌生的。不用言语,像一场职业招聘会,他落荒而逃。她的母亲提起手袋,转身而走。他涨红着脸,跟着说,一切的一切,可以给时间来争取。他说心是真切的。时间?心灵?不屑的疑问。

再见她时,豪车载她绝尘而去。身后,她的母亲喜滋滋的表情中,漾着一种满足。看见他,表情有如城市上空风云突变,忽然间不屑。

那种眼神刺痛着他,日后,屡屡挫折时,他总用那种眼神去鞭策自己。他独自去半山岛上吹吹风,让清凉去冷却自己的思维。

再望海时,青春老去。他的观景楼盘正隔着半山岛。推窗,蔚蓝触目可见。椰林大道旁,城市地标级的写字楼上,站在他的办公间眺望,城市和海,会一览无遗。这些年,所有打拼,都默默兑现着当初的真切。此时,这些触手可得物质,在那时,重过山,让人窒息。他念着旧日,曾仰视着这座城市,羡慕城市身份般流利的方言。如今,这座城市每天都在脚下,他习惯站在写字楼上,俯视着万家灯火,不再欣喜。

再见她时,半山岛上,路遇。他和她注视许久,没有幽怨的眼神,都微笑着。那些年轻的承诺慢慢地实现了,却永远了距离,所有一切,随时间都回不去了。错身而过的,如在这半山岛上的小径,记住的只是沉思那一刻的面容,疏远而去的,是沦为永远的路人。

那晚,聊了许多,喝了许多,走在街头,有点摇摆。抬起头,我看见城市上,光芒外,那一片暗黑的空中,细雨如线,洗濯着城市里,不知喜悦还是忧伤。

文/左岸

◎ 寻味日志

吃醋

我极爱吃醋,这是出了名的。每一落座,别人是先找筷子,我是先找醋,毫不夸张地说,没有醋,感觉真的咽不下去饭。遇到好吃的菜加点醋,感觉更美味了,遇到难吃的饭,加多点醋,也会很可口。我常常在想,这么爱吃醋,是不是因为我姓乔。鄂尔多斯尤其准格尔旗的乔姓,似乎多数是走西口过来的,那个西当然就是山西了。

据说山西人嗜醋如命,无醋不欢,而“吃醋”之名也始于山西。据说,唐朝大宰相房玄龄,因功绩卓越,被唐太宗李世民所嘉奖。其中一份赏赐,竟是两位美女。房玄龄呢,是出了名的怕老婆,可是皇命难违,也不敢拒绝,就心惊胆战地把这两个美女带回来了家。谁知道,这俩美女还没进大门,就被房夫人给赶跑了。正所谓,“好事不出门,坏事传千里”,有好事之人,竟把这是告诉了李世民。龙颜大怒,即刻将房玄龄夫妻传至大殿。太宗皇帝很生气呀,这美女是朕亲赐,你胆敢如此对待,简直不把皇家的面子放在心上,得想办法压压这宰相夫人的横气。大殿之上,太宗皇帝命人端来毒酒一杯,其实这杯里装的是醋。太宗皇帝让房玄龄的夫人做出选择,是让二位美人入府做妾,还是干了这碗毒酒。哪知房玄龄之妻性格相当刚烈,二话不说,将这“毒酒”一饮而尽。唐太宗哈哈大笑,再没有追究房玄龄夫人的抗旨之罪。自那时起,这吃醋之名就广为流传,也成为了女人嫉妒的代名词了。

我之吃醋,吃的却是真醋。记得高中那年,正值非典,学校大门紧锁,学生们只能在校内活动。我存下的余醋不多,眼看不够泡一顿方便面的量了,我是相当着急,就思谋的看咋能出去,咋能赶快买袋醋去,没有醋,我真的要饿死了。馒头夹榨菜,馒头抹蒜蓉辣酱,都已经吃的咽不下去了,方便面就是我的美味,可是不加醋,味同嚼蜡,还不如不吃。然后我就开始玩起了侦查,无奈校门每天两个保安大爷严防死守,根本没有可能溜出去的空隙。课间操,我突然发现操场上有个铁大门,不是铁皮的,是栅栏的,虽然很高,但是对我来说应该不在话下,我简直有点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,差点等不上天色暗下来。秋冬之交,晚餐时间,天色已暗,我跑到操场的大铁门下,目测了一下高度,感觉在安全高度之内,自己应该可以爬的过去。心砰砰跳个没完,不是因为这铁门太高吓得,是偷跑出去这个行为让自己多少有点心虚。因为小时候爬上树的好底子,不费吹灰之力,我就翻了出去。赶快去墙外的几家小卖部奔去,只剩一家在开,差点就无功

而返。买了醋的我,又神不知鬼不觉的翻了回来。晚上回在寝室,顾不上洗脚,赶快把面泡上,没等泡软乎,我就把醋倒进去了。方便面汤汤的味道本来就味大,加了醋,瞬间就飘满了宿舍。我吸溜打片吃了起来,刚把最后一口汤汤咽进去,下铺的姐妹来了一句“真香了,馋得我来来,我也泡一碗呀”。要知道这姐妹儿平时最讨厌方便面,结果我让也没让一下吃了个碗朝天。等她泡好的时候,我建议加点醋,结果她说,载酸的甚味也没啦,你那边闻见咋那么香了……据说,那天之后,全宿舍的人一致认为我是吃醋大王。

人们以为,吃饺子吃包子得要醋,拌凉菜得要醋,其他,充其量吃个面条需要醋,可是你知道还有什么没醋不行吗?那就是火锅。涮火锅,我最高纪录是一周吃了四顿火锅。我将这归功于吃醋。按照正常饭店一百毫升的醋壶子来计算,我一般吃一顿火锅需要一壶子醋。麻酱蘸料开始是粘稠状态,随着一次又一次不停地加入醋,吃到尾声基本就是醋汤汤。

医生说,你血压太低了,平时少吃醋。据说压差低也很危险。陈醋虽美味,生命价更高,此时此刻,以此文记之,对吃醋之爱并没有改变,只是遵医嘱,暂时少吃。

文/乔媛

◎ 生活拼盘

醉酒

这个秋天正午阳光灿烂,一觉睡到自然醒。我起身推窗,若不是口渴厉害,兴许还会继续睡下去。我倒杯水,牛饮,然后又晃晃悠悠倒在床上,头还是晕。

昨晚,我醉了。

忽然发现,我的胳膊上有块像被拧过的,红红的,莫不是昨晚同学聚会被哪位美女掐的。

我努力回想昨晚经历。下午,杰开车去机场接静。同学好久没聚了。杰微信:“哥们,我把你的静接回来啦!”这臭小子,幸亏没语音,要不给老婆听见,还不指着我脑门骂,你的静?

其实,我和静真没啥,临毕业时刚对上,就劳燕分飞,静直接去了南方,发展不错。我这狗血般初恋,烟花一样,刹那美丽。

我还记得,我一同学起身如厕,酒多地滑,是我搀扶他,语重心长,告诫他酒多不要独行,会让家人担心的。再后来,散场我就回家了。

头晕,我只记得这些。再有细节,都好像失忆了。

忽然,枕前手机震动。“喂,哥们!醒没?回归啦!”

这小子!“我说阿杰呀,昨晚我很正常吧。”

“正常?要帮你回忆回忆?”“说说看,只要不虚构。”

“昨晚,你和静感情深要一口清,也不知你和静多灌了几杯。你和静都多了,静给美女们集体送走了。你呢,咱哥几个一起给你送上楼。”还有这事,我是主角,我怎么不知。

“到你家楼下,准备送你上楼,你突然提议,今儿不坐电梯,咱们比赛爬上二十楼,反对都不成,你说若不成就地躺下。”这是我吗?我开始疑问。

“那就比呗,真别说,你爬的还真快,一小溜就甩了我们,我们晃悠上八楼,喘得使不上劲。琢磨着,我们就从电梯先上去等,许可久没见你,以为你回家啦,去敲门,嫂子说,没见你回来呀!”听着,我后脊开始冒汗。

“于是,我们就顺楼往下找,到13楼见你抱着栏杆,边喘气边打盹。嫂子说你,你说靠在床栏多睡会!后来,我们集体送你回家。我这有事,回聊吧!”断了手机,我开始想象着老婆当时表情。

我靠在床边,接着手机,喝口水,差点呛着。门口有钥匙扭动的声音,老婆回府啦。

“哟,这都醒啦!”老婆坐在床前沙发上,非常关心的样子。

“你瞧,伤兵么,组织上前来慰问啦,谢谢关心。”我赔笑着,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。“老婆,我昨晚没失态吧?”我小心试问。

“没有,太正常不过啦。”

“那就好,那就好,酒真不是好东西,下次再也不喝啦,是不喝那么多啦,呵呵!”

“要追忆一下你昨晚激动人心的时刻吗?”

“昨晚?我跑步上楼呀,着实体现出我迫切回归的心情。”

“心情?你心情相当好呀!我帮你追忆一下。”

“你那帮同学把你从楼梯口捡到,抬回家的。你躺床上,我给你倒水。你说你要和我唠嗑。你坦白,瞒着私自借给了同事小李8000块钱,没经领导批准,属挪用行为,请求原谅。”我问你原因,你说小李母亲住院,正急需钱。这我理解,完全支持。”

我有点激动,我感到我的形象在老婆眼中瞬间高大,正准备饱满真情。“打住!”像踩了一脚急刹,老婆戛然而止。还有事?我真后悔昨晚咋那么多话呢。

“你说你最喜欢一个人。”老婆用打量眼光开始注视着我。

“最喜欢?那当然是您了!”我斩钉截铁,非常肯定。

“不!”老婆语气非常肯定。

“那还有谁?明星?我压根就不追星。”

“你说你最喜欢一女的!”

“女的?”我有些寒。

“昨晚你说,最喜欢一个人,是你曾经的静。”老婆一字一顿,恶狠狠般。“更可气地,说完后,你倒头就睡,打起了小呼噜。”

我明白了,我完全明白了。梦中,我的胳膊隐隐痛。

文/杨钧